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8.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一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麻委会在这次会议上选出了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三副主席一职的提名一直到 12 月 15 日才落实，该日由东欧国家组提名白俄罗斯的 Alena Kupchyna 担任这一职位。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licia Buenrostro Massieu（墨西哥）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	Michael A. O. Oyugi（肯尼亚）
第二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Ayesha Riyaz（巴基斯坦）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任命）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	Wietze Sijtsma（荷兰）

根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予以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42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麻委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会前磋商。麻委会还决定将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

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止时间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麻委会决定将截止时间定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正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不妨考虑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18/1)

3. 一般性辩论

麻委会在第六十届会议常会部分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讨论。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期间，据指出，麻委会可通过其扩大主席团核准两个程序要点，其一是设定一个发言者名单开放日期，其二是只区分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

关于发言时间，应适用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遵循的做法，即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相当于约 500 字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发言时间为 10 分钟。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18/2-E/CN.15/2018/2)，其中概述了办公室 2017 年期间除其他外在以下领域的活动：吸毒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毒品相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得；跨领域问题，包括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替代发展；打击贩毒；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预防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趋势分析及科学和法医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直至 2021 年上半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举行之时。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附件载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选举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和 Moataz Khaled Aly Abdelhady（埃及）为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 (E/CN.7/2018/3-E/CN.15/2018/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60/10 号决议。在这届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依照第 60/10 号决议的要求，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调整的说明（[E/CN.7/2018/12-E/CN.15/2018/14](#)），供其核准。

麻委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获悉，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联合国总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收到的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计划的信息，也鉴于秘书长即将提交改革建议供会员国审议，因而秘书处无法提供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随时向麻委会通报会员国对秘书长改革建议的审议结果。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7/14-E/CN.15/2017/16](#)）。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麻委会第 58/12、59/9 和 60/10 号决议为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而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E/CN.15/2018/3](#)）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调整的报告（[E/CN.7/2018/12-E/CN.15/2018/14](#)）

规范职能部分

5.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5 下，要求麻委会履行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和第三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函文中向秘书长通知了下列建议：

- (a) 卡芬太尼应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b) 奥芬太尼应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c) 呋喃芬太尼应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d) 丙烯酰芬太尼应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e) 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 pFIBF）应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f) 四氢呋喃芬太尼（THF-F）应列入《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g) 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 (h) 5F-MDMB-PINACA (5F-ADB)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 (i) 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 (j) 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 (k) 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 (l) 4-氟苯丙胺（4-FA）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在这份函件中，世卫组织总干事告知秘书长，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对普瑞巴林、曲马多以及几乎仅含大麻二酚的制剂进行评定。该委员会还建议继续对依替唑仑进行监控。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说明（[E/CN.7/2018/10](#) 和 [E/CN.7/2018/10/Add.1](#)），其中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的相关摘录，内容有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所依据的评估和结论。该说明还载有各国政府就拟对卡芬太尼、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四氢呋喃芬太尼、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5F-MDMB-PINACA (5F-ADB)、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和 4-氟苯丙胺进行国际列管提出的评论意见。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增列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并保留在以后届会的议程上，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管程序。

在这一分项目下，麻委会将要应对的持续不断的挑战是确定和辨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麻委会在第 59/8 号决议中邀请世卫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协助下，继续定期、高效、透明、及时地对危害最大、最流行、最持久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审查，并且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可能对人群和个人产生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

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变化的威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

预警网络，制定适当的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模式，并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审查和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物质的列管提供支持。

麻委会第 60/4 号决议还邀请世卫组织在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加强对相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定期更新其监控清单并散发给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且在有足够证据表明某一物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风险时，自愿发布公共健康警报。

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借助它可以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新趋势，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共享信息。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4 号决议，对该系统作了改进，纳入了毒理学数据，以提供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利健康后果方面的信息。为了进一步协助生成和分析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情况的数据，并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潜在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并对其加以调整以应对新的挑战。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修订的 1961 年公约》第八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一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任何事项。将向麻委会提交麻管局 2017 年报告 (E/INCB/2018/1)。

《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7 年报告 (E/INCB/2018/1) 的同时，审议麻管局 2017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18/4)。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有多项行动建议涉及确保仅为医疗和科学用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

麻管局 2015 年还印发了一份特别报告，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报告：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E/INCB/2015/1/Supp.1)，作为其年度报告的补编。预计该出版物的最新版本将在 2019 年发布。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第六十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鉴于麻委会所作的关于改变物质管制范围的各项决定，对《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种字典》进行了更新。此外，新列入附表的物质已列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国际协作活动，并备有数量有限的物质标准参照物以供索取。题为《国际管制物质的秘密制造》的出版物也根据最新的列管决定作了更新。

麻委会将收到题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7/1](#)）供其参考。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拟议列管建议（[E/CN.7/2018/10](#) 和 [E/CN.7/2018/10/Add.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报告》（[E/INCB/2018/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8/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7/1](#)）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会员国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会员国还认为麻委会有必要在其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8/6](#)）。由于该报告是麻委会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日期 2019 年之前提供的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两年期报告，其中所载的信息涵盖了《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09 年通过至今这段期间。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麻委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依照《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麻委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此外，麻委会第 54/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8/4](#) 号文件。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在秘书处一份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中，向麻委会转交了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该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相关决定的情况将载于 [E/CN.7/2018/7](#) 号文件提交麻委会。

麻委会还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报告（[E/CN.7/2018/8](#)）。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麻委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8/5](#)），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全世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活动的最新趋势。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根据麻委会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在实施《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E/CN.7/2018/11](#)）。

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其中包括国际司法合作情况以及该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情况。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8/4](#)）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8/5](#)）

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8/6](#)）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8/7](#)）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的报告（[E/CN.7/2018/8](#)）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18/11](#)）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根据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第 69/200 号决议和第 70/181 号决议，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召开了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导了特别会议筹备进程，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筹备工作，

包括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的谈判，该文件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大会 S-30/1 号决议通过。

成果文件载有以下七个专题领域的行动建议：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问题；
- (b) 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
- (c)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有效执法；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
- (d) 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
- (e) 根据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跨领域问题：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 (f) 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
- (g) 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

在成果文件中，各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成果文件通过之后，麻委会依据综合性和包容性的原则着手开展落实工作，平等涉及成果文件的所有七个专题章节，并为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方提供做贡献的机会。

麻委会主导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进程的一个核心部分是专题讨论，侧重于交流成果文件执行工作中的良好做法、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麻委会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 月举行了前两轮专题讨论。麻委会在第 60/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在执行成果文件及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方面推进工作并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并且继续包容、透明、综合地开展后续行动。

依据麻委会第 60/1 号决议，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举行了第三轮专题讨论，每一天专门讨论成果文件七章中的一章。除了专题辩论，第三轮讨论还包括麻委会举办的关于每一章的小组讨论。讨论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各区域组指定的 5 名成员、来自联合国实体、专门组织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最多 3 名成员以及民间社会的 1 名成员。

麻委会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后续工作协调人所作的结束发言将提供给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依照在特别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中采取的办法，麻委会的专题讨论在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专门网站上 (www.ungass2016.org) 播出，所有相关利益方都能跟踪审议情况。

为了保留和传播会员国在关于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专题讨论中分享的宝贵资料，依据大会第 71/211 号和第 72/198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正

在制作一个良好做法门户网站，以展示会员国为执行成果文件中的行动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文件

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

8.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还重申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在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鼓励麻委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并欣见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级的一致性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大会在第 71/211 和第 72/198 号决议中重申成果文件，并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成果文件提出的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委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除了协助麻委会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进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加强合作，协助会员国落实各项行动建议。2017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卫组织签署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两个机构之间更大程度的协作与知识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世卫组织和麻管局共同努力增进成果文件执行工作中的合作。

为了增进范围更广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秘书长委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秘书长设立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主导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调，该决定的目标之一是协助会员国执行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艾滋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卫组织、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秘书长办公厅。

在特别会议后续进程中，麻醉药品委员会还积极寻求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之间的横向合作。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等举办了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联合活动，为进一步扩展正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协作、互动和信息交流提供了机会。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72/198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将向麻委会通报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其附属机构所举行会议的结果。请麻委会考虑下列

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7年6月27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18日至22日在埃及赫尔格达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10月2日至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11月27日至30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近东和中东地区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18/9](#) 号文件。

在2016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建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执行综合平衡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根据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第 97 段的邀请，并且铭记麻委会第 56/10 号决议的要求及成果文件第 6(c)段所载的行动建议，麻委会在第 60/1 号决定中决定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的实施，将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所载的邀请告知其附属机构，邀请各附属机构在各自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上述邀请并在适当时候向麻委会汇报。麻委会各附属机构在2017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麻委会第 60/1 号决定。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E/CN.7/2018/9](#)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18/9](#))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麻委会2015年3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2018年届会的主题是：“从全球到地方：协助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形成可持续而有复原力的社会”。

2015年9月，大会在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审查。这些专题审查将借鉴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结果。

在2016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范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支助对这些目标进行进展情况专题审查，

同时牢记各项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关联，并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将该信息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大会在第 70/299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8 年的主题是“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还决定在 2018 年除了评估须每年评估的目标 17 外，还要深入评估目标 6、7、11、12 和 15。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工作保持一致，并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正就各自工作方法和议程开展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在各自专长领域和任务范围内顾及《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同时避免重复。

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 2017 年届会间隙，麻委会与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活动，主题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

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一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决定各国以 2019 年为目标日期，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下列活动：(a)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b)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以及与毒品有关的健康风险和社会风险；(c)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分销和贩运；(d)前体的转移和非法贩运；(e)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

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有效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规定，注意其中的各项指标和目标，并处理 2014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确定的总体挑战和行动优先事项。

麻委会在第 60/1 号决议中决定召集一次部长级会议段，拟于麻委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为麻委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为期两天，以便特别是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9 年目标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与各区域组举行了多次脑力激荡讨论会，讨论 2019 年目标日期之后的前进道路以及第六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

麻委会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第六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重点讨论了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和第 60/1 号决议的执行。

主席向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概述了与各区域组的脑力激荡讨论会以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E/CN.7/2017/CRP.9）。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2 下，麻委会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六十二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3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预期麻委会将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通过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商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
3.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四周，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尽早且不迟于正式截止时间提交给秘书处。
4.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分配的发言时间。

非正式会前磋商，2018 年 3 月 9 日

日期和时间	
3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续）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审议决议草案

3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业务职能部分**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规范职能部分**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3月14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8.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3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项目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3. 其他事项	
	项目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